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公司与袁仲雪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豁免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双方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豁免承诺后，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承诺的豁免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承诺的豁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豁免本次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许春华 _____

刘树国 _____

董 华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